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42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、第2點修正規定、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(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1.pdf、
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2.pdf、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3.pdf、
30545513_113304203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
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第貳點規定，並自112年2
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
經費運用彈性，爰配合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計畫修
正，刪除本計畫第貳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
之一規定。

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040047345號函規定，各機關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
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，如未實際
辦理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，應
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三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

民族國小 1130229



實施計畫」、第貳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02/29
16:38:01

裝

訂

45

線